附件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专项执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0	20.00	20.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功，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基本保障了单位执行业务，完成执行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5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5	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6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6	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8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8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8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8	无问题

							小计：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数	≥	1000	案件数	2047	30	30	
		质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95.92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0	30	3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9.8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80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80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问题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8.00	8.00	7.78	0.97	9.72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8.00	8.00	7.78	0.97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使法院结案率达到85%以上，陪审人员所需经费按每人每年2000元计算，现申请该项目经费8万元。	完成年度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6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4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6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6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6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6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7	无问题
						小计：	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	85	%	98.5	30	3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	1	年	1	30	3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	93.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85	%	95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8.4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40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40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档案室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3.00	8.76	8.76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因项目当年未通过规委会审核，当年仅执行前期测量费，其他费用进行追减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33.00	8.76	8.76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适应档案管理要求，拟将闲置办公室改造为标准化档案室			当年未完成档案室建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6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3	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6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资金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8	财务和业务管理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不可控	11	0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0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5	无问题
						小计：	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合格面积	≥	120	平方米	0	40	10	因项目当年未通过规委会审核，当年仅执行前期测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改造成本	≤	3000	元	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利用率	≥	80	%	80	30	30	
小计：								90	6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67.6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67.60分，自评等次为：中。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67.60分，自评等次为：中。
存在问题	前期测算不够，对建设项目实施程序不了解
改进措施	加强前期筹划，增加项目推进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法制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0.00	20.00	20.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20.00	20.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法院要加强法制宣传，以案说法，以案释法。2019年起，我院已按照法治绵阳的建设要求，与日报社进行宣传合作；2021年起，与中国法院网合作，通过法制节目联办普及法律知识，使人民群众达到知法、懂法、守法效果。现申请法制宣传专项经费20万元。				基本完成当年法治宣传任务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量化细化	10	7	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查无问题	11	7	查无问题

							小计：		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15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订阅人数增长率	≥	20	‰	10	30	20	暂未达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	≥	85	‰	95	10	10	
							小计：	90	8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3.4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3.40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3.40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法律文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00	10.00	9.96	0.99	9.96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9.96	0.99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审判辅助事务服务群众，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提高办案效率设立此项目，经充分市场调研，我院全年送达案件在4500件（数量指标）。按照98元/件案件测算根据该项目案件增加和实际需求及项目经费控制，需经费44万元（成本指标）。由于上年合同签订较晚，本年可使用上年结余送达案件量，预计需实际支付案件量为1000件，因此申报经费10万元。	完成送达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3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7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查无问题	11	7	查无问题
						小计：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送达数	≥	1500	案件数	1000	30	25	当年实际送达1000件
		质量指标	电子送达准确率	≥	80	%	85	30	3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	85	%	85	30	30	
小计：								90	85.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6.2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6.27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6.27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8.00	122.25	122.18	0.99	9.99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年中调整其他项目资金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98.00	122.25	122.18	0.99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因我国经济运行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部分企业资金链断裂，造成案件量大增；2、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法院受理案件由现行的立案审查变更为立案登记，凡属于法院诉请范围的案件法院均应立案，使法院案件量大增，确保每年法院案件及时审结，有效促进社会和谐。为及时办理审判执行案件、确保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单位其他法院活动支出等，设立此项目经费（社会效益指标）。2023年预计完成民商事审判案件3500件，执行案件1000件（数量指标）。计划在2023年12月20日前完成该项经费使用（时效指标）。我院截止2022年12月共有52人在职，按照每人20000元测算，共需104万元经费，实际申报98万元。所需预算计划用于办案差旅费30万元，差旅费不足部分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弥补解决，单位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维修（护）费20万元，劳务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3万元（成本指标）。	完成绩效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3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量化细化	10	7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8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8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8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8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8	无问题
						小计：	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52	人	53	30	30	
		时效指标	12月20日前支付完成	=	1	年	1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案件成本	≤	245	元/年	280	10	0	当年调剂后案均成本增加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审结4000件及以上案件	≥	4000	案件数	4356	30	30	
小计：								90	8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4.29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4.29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4.29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法院设备系统第三方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0	28.00	27.93	0.99	9.97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8.00	28.00	27.93	0.99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质效，提升办案效率，利用网络手段对案件审理、案件执行、案件直播进行规范运作				基本完成设备保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4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7	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6	无问题
						小计：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保障次数	≥	500	次/年	680	30	3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时长	≥	1000	小时	1200	3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使用年限	≥	5	年	5	30	3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9.78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78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78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问题
改进措施	无问题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特定转移支付Z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35.17	554.17	388.85	0.70	7.01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当年年中追加上级经费，未执行完毕；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当年年中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经费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35.17	554.17	388.85	0.7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办理审判执行案件、其他法院活动等，确保每年法院案件及时审结，有效促进社会和谐。				完成保障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符合法律法规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7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7	无问题
	小计：						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	3000	件	4356	30	3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	1	年	1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464	万元	388.85	20	20	
		质量指标	2023年结案率	>	90	%	98.3	30	3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8.31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31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31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破产管理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3.00	3.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年中追加预算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无产可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的管理人报酬问题	基本完成目标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7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3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7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7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7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7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7	无问题
						小计：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量	>	1	个	1	20	2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	1	年	1	20	20	

绩效指标（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援助金额	≤	30000	元	300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助案件结案率	>	95	百分比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满意度	≥	85	百分比	95	10	1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9.8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80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9.80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单位(盖章)：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6日

项目名称	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租赁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37-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部门			实施单位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8.00	28.00	26.30	0.93	9.39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28.00	28.00	26.30	0.93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办公和办案系统向移动终端拓展，通过移动专网与法院专网间的安全隔离交换，实现办公、办案和外出执行、智能阅卷、文书编写等业务能在移动端运行，最大限度的为法官移动办公办案和人民群众司法活动提供便利	基本实现员额法官移动办公

决策与过程指标（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6	符合法律法规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5	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7	包含成本、数量、时效、质量、效益及满意度指标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7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7	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7	有测算依据
	过程（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6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6	达到预期程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6	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6	无问题
						小计：	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办案数量	≥	500	案件数	615	30	30	
			移动终端数	≥	50	台	53	30	30	

绩效指标（90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时长	≥	640	小时	1000	30	30	
小计：								90	90.00	
自评折算后总分(分值折算方式：“决策与过程指标”赋值100分按30%折算，“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赋值100分按70%折算)：								100	88.47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47分，自评等次为：良。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88.47分，自评等次为：良。									
存在问题	无问题									
改进措施	无问题									
项目负责人：易丹				财务负责人：李昭						